

108年度弱勢學生學習獎勵機制一覽表

補助對象：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，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。

- 具減免資格
學雜費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
 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
 - (五) 原住民學生
 - (六)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 - (七)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
(例：三代無人上大學者、新住民等)



報名網址及申請說明

學習
拿獎金！



項目名稱	簡要說明	獎勵原則	承辦單位/ 承辦人(分機)
自主學習 方案	擬定學習計畫專案	1,200元/人	教務處/ 黃小姐(2171)
	特殊教育學習輔導活動	1,000元/人	諮商輔導中心/ 呂小姐(2373)
	圖書閱讀學習輔導獎勵	2,000元/人	圖書館/ 柯小姐(2225)
	關懷弱勢學生學習歷程	1,000元/人	諮商輔導中心/ 陳小姐(2383)
課業輔導 協助方案	專業證照考取輔導	核實補助	研發處/ 陳小姐(2612)
	學習工時獎勵措施	300元/時	教務處/ 黃小姐(2171)
獎勵弱勢生 出國研習方案	學生海外研習獎勵	30,000元/人 依地區及類型不同 另定補助標準	國際事務處/ 李小姐(2191)
經濟弱勢 扶持方案	專心學習企劃書	8,000元/人	教務處/ 黃小姐(2171)